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慧萍

被　　告　蔡鈺琳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0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LEO」、「一芳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可馨」、「鍾昇」、「李思慧」、「胡均立」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佯稱可投資獲利，需存入投資資金為由詐騙原告，被告再依指示先行至超商列印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中央投資公司）工作證、收據，分別於114年3月25日7時30分許、114年3月28日7時3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肯德基高雄自由餐廳」，向原告提出上開工作證、收據以取信原告，並向原告各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27萬元後，依指示將取得之款項交與所屬

詐欺集團上游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，致原告受有共57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取得報酬，目前經濟能力無法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，如經當事人引用，則民事法院即不得恝置不論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具行為關連共同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訴字第544號審理過程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與原告所述相符之兩造警詢筆錄，復有原告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中央投資公司現金收據、工作證翻拍照片等附於刑案影卷可參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又被告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與原告面交取得上開款項後再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事實，亦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44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（2罪）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刑事卷證資料無訛，是綜合上揭事證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㈢本件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擔任車手收取及轉交詐欺所得款項之工作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遂行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金錢之目的，原告因受詐欺集團之成員施用詐術陷於錯誤，致受有共57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該等損害係源於被告知原告受詐欺而陷於錯誤，仍利用其錯誤向其取款所致，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自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7萬元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4日起（見審附民卷第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及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芸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